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中标注“◆”号的条款, **投标人响应无偏离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偏离,将按满足要求的条款数计加相应分值(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需求一览表	1	血滤机	4套	<p>一、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2. 采用≥12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 具有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 4. 有预设不少于3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 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超滤要精确。 6. 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7. 有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可使透析液离子浓度更准确。 8. 醒目的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 9.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30分钟以上。 10. 可使用10mL、30mL、50mL注射器，能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有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可支持肝素曲线。 11. 操作界面有引导，人员操作简单、快捷。 12. 有置换液自动充管功能，可减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和降低成本。 13.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保证置换液高于静脉注射用液的标准。 14. 具有在线血压监测模块。 15. 具有实时清除率监测模块。 16. 至少标配RJ45/RS232网络接口，可无缝连接医院HIS或透析管理软件。 <p>二、技术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脉压监测：-410mmHg~598mmHg，精度可达：±10mmHg。 ▲2. 静脉压监测：-410mmHg~598mmHg，精度可达：±10mmHg。 3. 跨膜压监测：-180mmHg~590mmHg，精度可达：±10mmHg。 ◆4. 透析液流量：100mL/min~800mL/min，精度：±5%。 5. 透析液温度范围：33°C~40°C，精度±0.5°C。 ▲6. 透析液电导率：12.0mS/cm~18.0mS/cm，精度：±0.1mS/cm。 	工业

			<p>▲7. 置换液流量：30~600ml/min(HDF-online)。</p> <p>◆8. 血流量：30~600ml/min，精度±10%。</p> <p>▲9. 超滤控制超滤率：100~5000mL/h，精度：±30mL/h。</p> <p>10.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p> <p>11.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p> <p>12. 漏血监测：可监测 ≤0.35mL/min 的漏血(HCT32%)。</p> <p>13. 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 C。</p> <p>14. 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1.5-7.0bar，供水温度：5~30° C。</p> <p>三、血滤机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血透机	15套	<p>一、功能要求</p> <p>1. 适用于血液透析、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p> <p>2. 采用≥12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p> <p>3. 具有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p> <p>4. 有预设不少于三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p> <p>5. 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超滤要精确。</p> <p>6. 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p> <p>7. 有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可使透析液离子浓度更准确。</p> <p>8. 醒目的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p> <p>9.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30分钟以上。</p> <p>10. 可使用10mL、30mL、50ml注射器，能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有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可支持肝素曲线。</p> <p>11. 操作界面有引导，人员操作简单、快捷。</p> <p>12. 具有在线血压监测。</p> <p>13. 具有具有实时清除率监测模块。</p> <p>14. 至少标配RJ45/RS232网络接口，可无缝连接医院HIS或透析管理软件。</p> <p>二、技术参数</p> <p>▲1. 动脉压监测：-410mmHg~590mmHg，精度可达：±10mmHg。</p> <p>◆2. 静脉压监测：-410mmHg~590mmHg，精度可达：±10mmHg。</p> <p>◆3. 跨膜压监测：-180mmHg~590mmHg，精度可达：±10mmHg。</p> <p>▲4. 透析液流量：100mL/min~798mL/min，精度：±5%。</p> <p>5. 透析液温度范围：33° C~40° C，精度±0.5° C。</p> <p>◆6. 透析液电导率：12mS/cm~17.8mS/cm，精度：±</p>	

		<p>0.1mS/cm。</p> <p>▲7.血流量：30~590mL/min，精度±10%。</p> <p>▲8.超滤控制 超滤率：100~5000mL/h，精度：±30mL/h。</p> <p>9.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p> <p>10.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p> <p>11.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的漏血(HCT32%)。</p> <p>12.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93° C。</p> <p>13.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 1.5~7.0bar 进水温度5~30° C。</p> <p>三、血透机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5</u>日内。</p> <p>▲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三、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 货物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货物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人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验收标准：</p> <p>（1）以采购、投标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p>		

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做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中标人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7)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9)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1.1 投标人须确保提供原厂正品、正规渠道的产品，且所供产品须为生产厂商于合同签订之日前半年内或合同签订后生产的全新产品，全部货物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1.2 本项目医疗器械不适用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中标人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项目采购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处理等服务。

1.3 因设计、制造、材料缺陷导致设备故障的，中标人须无条件负责维修或更换；若验收不合格或故障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退货退款；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厂家须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天内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换货、退货及废标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4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整机（台/套）质保期≥1年，配套配件保修≥6个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生效之日起计，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核心部件质保期不得低于整机质保期），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

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所用备件必须与该台（套）设备生产制造时所选用的备件保持同规格、同型号、同生产厂家】，以及对产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中标人保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有关费用。

1.5 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6 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1.7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适用范围的，必须达到或高于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款。

1.8 所用软件为最新版本，并终身负责升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9 产品寿命：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 年。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2.1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2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中标人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2.3 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提供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须为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2.4 售后服务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及制造商承诺执行。中标人承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2.5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5.1 提供 7*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2.5.2 服务响应时间

中标人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对于紧急故障（影响临床使用）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要时提供同档次的或优于设备给采购人使用至修复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5.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2.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6.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且不能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6.2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须每半年上门回访一次，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且应以优惠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提供售后服务。

2.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8 培训要求: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且培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2.8.1 交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中文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等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8.2 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培训,确保至少3名采购人的使用及维修人员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性能、机电原理、常见故障等处理方法,且无条件提供使用软件和硬件授权许可;培训结束后中标人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3. 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保质期内无法修复设备,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应相当于或优于原产品)。

4.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采购人在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括:

1.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1.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费;

1.4 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1.5 货物链接信息化系统的数据通讯对接、技术端口开放等费用;

1.6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1.7 其他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投标人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

▲2. 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本项目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否则采购方将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如技术参数确认函中所确认的参数与实际供货产品的参数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付款方式:

3.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5%,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可签订采购合同。未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约完成(包括履行完合同约定、质保服务)后,采购货物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支付履约保证金过程证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提供有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中标金额的2%提交。

3.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且完成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的使用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性能参数、机电原理及常见故障处理技能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货款;剩余55%合同价款,采购人根据资金情况于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余款。

	<p>3.3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4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p> <p>4. 包装和运输</p> <p>4.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4.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4.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p> <p>4.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保险：中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 知识产权：</p> <p>6.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6.2 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向采购人提供软件授权证书。</p> <p>6.3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项目采购合同。</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第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p> <p>三、核心产品：</p>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2项产品：<u>血透机</u>。</p> <p>二、其他要求：</p> <p>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书，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14000W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